

证券代码：836443

证券简称：金盾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月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32,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少先因身体不适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厚来律师事务所韩思宇、黄明慧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行业信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及附注等九个部分。根据报告详细分析了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完成状况及公司规范治理状况，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编号为 2025-007《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5-008《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2,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等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2,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2,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2,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等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2,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度审计机构及为公司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2,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金盾科技（合并）2024 年度利润为亏损 4,182,115.57 元，因未弥补完以前

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详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2,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旭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发生 1000 万元以内的材料采购、1000 万元以内的产品销售。具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规格型号、付款方式等合同必备条款以书面有效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按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编号为 2025-01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2,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杭州共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月仁、沈裕需回避表决总股数 27,419,91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银行授信与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事宜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月仁提供授信担保事宜。银行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钱月仁与杭州共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045,498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实收股本为 3700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915,683.17 元，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析亏损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落实，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2,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的调整，拟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2,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思宇、黄明慧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